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3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陳宥辛（原名陳佳宏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2784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宥辛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宥辛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 日，刑法第51條第6 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宥辛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首件裁判確定（民國113 年7月12日）前所犯，而本院為本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 所示案件，曾經定應執行拘役80日確定（編號1至5所示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聲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定其應執行刑，尚未裁定），應保障其既得優惠而無違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且受

01 刑人經本院詢問結果，具狀表示其犯後態度良好，請從輕量  
02 刑，以早日回家孝順母親及陪伴幼子等語，有定應執行刑陳  
03 述意見表、申請數罪併罰狀可查，再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  
04 罪質、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法益侵害程度，並斟酌受刑人之  
05 行為人責任、對社會規範秩序之危害程度、矯治教化之必要  
06 程度及回歸社會正常生活之時間等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  
07 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  
09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梨敏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羅雅馨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7 附表

18

受刑人陳宥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號	1	2	3
罪名	偽造文書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拘役50日	拘役50日	拘役50日
犯罪日期	112年1月29日 間起至同年9月 6日晚間11時許 為警查獲時止	112年7月24日 凌晨2時21分許	112年7月28日 晚間11時38分 許
偵查(自 訴)機關 年度案 號	桃園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1710 號	雲林地檢113年 度偵緝字第156 號、第157號、 第158號	雲林地檢113年 度偵緝字第156 號、第157號、 第158號
法院	桃園地院	雲林地院	雲林地院

01

最後事實審	案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318號	113年度易字第280號	113年度易字第280號
	判決日期	113/04/01	113/06/26	113/06/26
確定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雲林地院	雲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318號	113年度易字第280號	113年度易字第28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7/12 (撤回上訴)	113/07/30	113/07/30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	
備註	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254號	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412號	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412號
		編號2、3經同判決諭知應執行刑：拘役80日		

02

受刑人陳宥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號	4	5	6
罪名	竊盜	詐欺	妨害自由
宣告刑	拘役20日	拘役40日	拘役20日
犯罪日期	112年8月12日2 2時18分許	112年7月28日3 時23分許	112年9月2日20 時許起至同年

			月3日14時21分 止	
偵查(自 訴)機關 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113年 度偵緝字第154 5號	南投地檢113年 度偵緝字第124 號	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64954 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本院	南投地院	本院
	案號	113年度審簡字 第710號	113年度投簡字 第174號	113年度易字第 117號
	判決日期	113/05/22	113/07/03	113/07/09
確定判決	法院	本院	南投地院	本院
	案號	113年度審簡字 第710號	113年度投簡字 第174號	113年度易字第 11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7/17	113/08/07	113/08/21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是	是	是	
備註	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0865 號	南投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063 號	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2208 號	